

## 第一章 炮灰也要自救

人倒楣，喝口涼水都塞牙。

慕雲蘇癱軟在床榻上，張著嘴，只能咿咿唔唔地發出一些細語，喜房內兩個丫鬟幫慕雲蘇蓋上喜被，全程一言不發。

木門發出清脆的聲響，丫鬟們退出，喜房內只剩下慕雲蘇一人。

慕雲蘇奮力掙扎著，手指最先恢復知覺，接著是手腕、腳腕、脖子，不知過了多久，她終於掀開喜被從床上爬起來。

屋外，陽光明媚，萬里晴空，屋內，紅綢、紅燭裝飾。

這裏是北涼王府，能成為北涼王世子的妾室，人人都說是她幾輩子修來的福分，但慕雲蘇不這麼想，她踉踉蹌蹌的來到圓桌前，給自己倒了碗涼茶大口大口的喝著，茶水打濕了身上的喜服也毫不理會。

喝完涼茶，她扶著桌角坐下環視四周，想將屋裏的紅綢、紅燭都換成白色的應景，畢竟今夜就是她的死期，一屋子的紅色太過諷刺。

慕雲蘇不怕死，她只是不理解，閻王爺為何要同她開這種玩笑？

她前世下半身癱瘓，從記事起便與輪椅為伴，她除了養死過三盆蘭花，連螞蟻都沒踩死過一隻，她這種絕世大好人，過奈何橋時不安排優先通道也就算了，還讓她穿越到狗血小說裏當路人，她這個角色從出場到死亡都沒撐過二十四小時。

慕雲蘇的腦袋現在猶如一團亂麻，她極力回憶著小說內容，原主是臨清溫家的丫鬟，因樣貌同溫家小姐溫如婉有七分神似，被溫家少爺溫如莊拿家人威脅，逼她代嫁。

上花轎前，她喝了口旁人遞來的茶，而後便身體癱軟、不能發聲，任人擺佈。

「姓溫的，你不仁，就別怪姑奶奶不義。」慕雲蘇看著不遠處妝臺上的銅鏡悠悠地道。

銅鏡內映照著紅衣女子清麗的美顏，美眸含情，這張臉當丫鬟確實可惜。

慕雲蘇低頭打量著雙手，臉蛋是漂亮的，可這雙常年幹活的手卻是醜陋不堪。溫家人想偷梁換柱？他們是真拿花易笑當傻子啊。

北涼王長子花易笑，殺人如麻，這種人放到現代社會早就該槍斃了，可如今天下大亂，群雄逐鹿，大半個北涼可以說都是花易笑領兵打下來的，他是惡人，卻也是北涼人心中的英雄。

「煩死了！」慕雲蘇用力敲著頭，時間在一分一秒的流逝，死期臨近，可她卻不知道要如何應對。

溫如婉是大家閨秀，外人根本無從見得她的真顏，只知她是臨清城首屈一指的美人兒，所以溫如莊才敢兵行險招。

這具身體有無數個破綻，千金小姐的一雙手粗糙無比，這要怎麼解釋？皮下就是骨頭，身形瘦弱，明擺著營養不良，千金小姐連飯都吃不飽，說出去誰信？

怪不得小說裏花易笑推門進屋後，只是上下打量她一番，便命人將她拖了出去。

溫如莊自以為聰明，可實際上就是個蠢貨。

現在的溫家全憑溫老太爺撐著，等這位一死，之後在溫如莊的帶領下，一代北涼

門閥迅速衰落。

閻王爺打了個噴嚏讓她慕雲蘇重活一次，可這雙腳才剛落地就又急著讓她赴死，憑什麼？既然今夜非生即死，那她決定拿命賭一把。

練兵場內的高臺上站著一男子，玄衣的袖口處繡著兩隻白鶴，玄衣男子手指尖把玩著刀片，笑盈盈地看著練兵場內瘦弱的老虎，和一名受了傷的男人相互對峙著。空氣中飄著一抹似有若無的血腥氣，玄衣男子不由得吸了吸鼻子，他喜歡這股味道，戰場上能聞到血腥味，就證明他還活著。

練兵場內，受了重傷的男人不認命，面對老虎，他拖著殘破的身體拚命躲閃，不時能聽見老虎低沉的嘶吼聲、重傷之人高昂的咒罵聲。

玄衣男子笑看著練兵場內這一幕，略帶可惜的自言自語，「還以為能撐上一炷香呢。」

「主子，日頭要落了。」玄衣男子身後站著個高大威猛的壯漢，右臉上有一道醜陋的疤痕，由眉骨向下延伸到嘴角，他提醒道：「溫家小姐今日過門。」

玄衣男子將刀片收回玉帶內，在聽到溫家小姐四個字後，濃烈的笑意中透著一股猙獰。

他瞇著眼，看著太陽緩緩隱於群山之後，「臨清溫家，我娶他們家的女兒是給溫家開一條活路，也不知他們領不領我這個情。」

這時，空氣中的血腥氣越濃，玄衣男子低頭看著手臂上的傷口，這還是拜練兵場內喪命於虎口下的死屍所賜。

「主子，溫家早有異心，溫如莊暗中勾結南燕重臣，王爺早欲除之。」壯漢名叫大龍，是花易笑從戰場上撿來的，「您又何必同王爺唱反調呢。」想了想，大龍還是將心裏話說了出來。

花易笑出兵必勝，近來更是接連攻克南燕三座城池，他在北涼的威望已然超過了其父北涼王花將戎，一時間臨清城內謠言四起，百姓皆言，北涼可以沒有北涼王，但絕不能沒有北涼王世子。

花易笑回過頭，臉上的笑容依舊，絲毫不為大龍的「頂撞」而生氣，「溫家在臨清的根基頗深，現在除之弊大於利。」然後抬手指向練兵場內的屍體，「頭砍下來掛在城牆上，給南燕的人好好看看。」

說罷，花易笑甩甩手，絲毫不在乎手臂上的傷，身體疼是好事，證明他還活著。

「回府，會會美人兒。」他大手一揮率先離開。

大龍亦步亦趨的跟在他身後，衝著場內的士兵使了個手勢，自有人拉走老虎去割人頭。

花易笑有很多女人，這些女人有來殺他的，有來迷惑他的，他照單全收。

都說北涼王世子是北涼第一紈褲，一年三百六十五天，他能寵幸三百六十五個美人兒。天下的男人都羨慕他，上戰場能指揮千軍萬馬，回到暖閣有美人兒環繞。羨慕他？花易笑聽到此事時拍桌大笑，這種刀尖上舔血，日日夜夜被人算計的日

子竟還有人羨慕。三百六十五個美人兒？那是三百六十五隻毒蠍，都是要他命的。馬背上的花易笑迎著夕陽，百無聊賴地打著哈欠，溫家是一方門閥，現在將溫家連根拔起只會給有心人造反的藉口，因此，只要溫太爺在世一日，臨清城就不能沒有溫家。

他活動著手指，只希望溫如婉老實聽話，自己可不想一個不小心就扭斷她的脖子。

「溫太爺多大歲數了？」花易笑問向一旁的大龍。

「回主子，今年該過六十大壽了。」大龍恭敬回道。

「老不死的。」這些老傢伙各個都不是省油的燈，他低喃一句後，拍拍大龍的肩膀，信任的囑託道：「我要是想弄死溫如婉，攔著我。」

「主子，我……」大龍好一會說不出話來，他攔？他怎麼攔？衝進去同主子對打嗎？他也打不過啊，心中雖如是想，可他還是乖乖地道：「是！」這個字，讓他險些咬了舌頭。

不多時，已經能看見北涼王府的門匾，四個碩大的鎏金大字透著威嚴與華貴。

花易笑扯下腰間的酒囊，先是仰頭痛飲了一口，繼而悉數倒在手臂上的傷口處。

見狀，大龍下意識的撇嘴皺眉，反觀花易笑，他面色如常，絲毫不看不出痛苦之意。

花易笑受傷這可是北涼頭等大事，大龍心知，這事還是不要被外人知道的好。

下了馬，徐管家早早地恭候在府門，花易笑抬頭看了眼頭頂上的紅燈籠，喜慶中透著幾分詭異。

「世子，您這……」隔了老遠，徐管家就聞到花易笑身上的酒氣，「這是喝了多少酒啊？」

北涼王花將戎的人生可謂傳奇，他是無父無母的孤兒，五歲前他在寺廟裏當和尚，溪水混著十幾粒米，早晚各一頓，饑腸轆轤的苟活了五年。

五歲後寺廟毀了，僧人們各謀生路，花將戎成了流民在市井討生活，偷雞摸狗是家常便飯；十七歲，花將戎偷了兩隻雞當彩禮，從老乞丐手裏買下了個姑娘，這姑娘便是花易笑的娘。

二十二歲，花將戎從偷雞摸狗的流氓變成了打家劫舍的悍匪，燒殺搶奪，為了錢財無惡不作；三十九歲，花將戎擁兵自重，搖身一變成了雄霸一方的北涼王。

徐管家曾經也是個悍匪，後面年紀大了，連馬都上不去了，只能打理內務，一年又一年，從一個馬匪帳房變成今日的王府管家。

花易笑巧妙地避過徐管家的攏扶，「喝了兩杯而已。」

放眼天下，敢教訓北涼王世子的人屈指可數，但眼前這個彎腰駝背、不起眼的小老頭就是其中一人。

「喝酒傷身，你還年輕不懂這個道理，你看看我，年輕時毫無節制，老了便是一身的病痛。」徐管家唉聲歎氣的跟在花易笑身後嘮叨著。

老人家年紀大了，話多，花易笑習慣了，耐著性子聽著老管家回憶往昔。

進了府門，內院的丫鬟小廝站成兩排，恭候花易笑回府。

「我半年沒回府……」看著一邊的丫鬟，花易笑扶額，「還真是……高、矮、胖、瘦，各有千秋。魏紅袖是不是瘋了，她從哪弄了這麼一群人回來？」

魏紅袖，北涼王花將戎的繼室，曾經的臨清名妓，花易笑的親娘徐氏去世後便跟了花將戎，她怎麼也想不到自己有朝一日會搖身變鳳凰，成為北涼王妃。

「世子，她們長相雖是差了點，但幹起活來各個都是好手，王妃說了，咱們王府的美人兒都沒有好下場。」徐管家湊到花易笑身邊解釋道：「她夫君是殺豬的，這個黑的，她爹是打鐵的，這個矮的，她哥是酒樓的廚子，這個瘦的竹竿似的……」徐管家挨個介紹過後，又道：「世子，王妃叫您放心，咱們府裏的丫鬟小廝各個家世清白，祖宗十八代都查得清清楚楚，模樣雖差了點，但是用著安心啊。」徐管家對魏紅袖此舉頗為認同，北涼王府樹大招風，亂七八糟的人都想混進來，府裏的下人都是他和王妃挨個篩選的。

「行，你們倆開心就行。」花易笑對此倒是無所謂，畢竟他常年在外領兵打仗，住在府裏的日子屈指可數。

「世子，今兒可是您大喜的日子，您這身玄衣，要不……咱們換換？黑色太不喜慶。」迎進門的雖是妾，但也是個有名頭的女人。

徐管家拿花易笑當半個兒子，北涼王領兵在外，王妃又從不插手世子的事，王府上上下下只有他在忙活這門親事。

「來人，扶管家回房歇息。」花易笑話音剛落，便有兩個侍衛架著徐管家的手臂，將人抬了下去。

「世子、世子……」

只聽徐管家的聲音越來越遠，花易笑身後的大龍一揮手，聚集的丫鬟小廝紛紛散去，花易笑的耳根子終於清靜了。

「吱呀」一聲，房門被推開了，看著走進門的男子，慕雲蘇手裏的雞腿不禁停在半空中，她心想，小說的男主終於登場了，儘管他殺人如麻、十惡不赦，但真是個美男子啊。

正糾結著要把雞腿塞嘴裏還是放下，但不過片刻，慕雲蘇就抵擋不過飢餓，還是將雞腿塞進了嘴裏，賭命歸賭命，要是輸了，她也不想做個餓死鬼上路。

嚼著肥嫩的雞肉，她含糊不清的招呼道：「回來了！」

溫如婉若是一哭二鬧三上吊，他不奇怪；溫如婉若是拿著把剪刀要同他魚死網破，他也不奇怪；溫如婉若是不哭不鬧、視死如歸，他還是不覺得奇怪。

可是一推開門，就見一個女人擼起衣袖，大搖大擺的吃著雞腿，還客氣的招呼他一句「回來了」，彷彿這裏是她家一樣。

「站著幹麼？進門說話。」狼吞虎嚥的將雞腿吞下肚，慕雲蘇起身活動活動腿腳，她前世在輪椅上坐了二十五年，如今得了這雙好腿還有些不適應。

花易笑關上房門，饒有興致地打量著眼前的女人，身著紅衣、黑髮披肩，桌上散落著髮鬢的裝飾看樣子是她自己拆的，她毫不在乎地露出一截白皙的小臂，嘴角閃著油光，這是溫家的千金小姐？他不信。

慕雲蘇深吸一口氣，打算先發制人，「我不是溫如婉。」用不著花易笑逼供，她直接挑明身分，「我姓慕名雲蘇，說出來你可能不信，我也算是看著你長大的，

只是當時你是人，我是鬼。」

花易笑背靠著木門聽著慕雲蘇的鬼話一邊搖頭一邊淺笑，沒有要接話的意思，可眼神卻冰冷如數寒九天。

慕雲蘇清了清嗓子，「你娘叫徐小花，乞丐出身，被你爹用偷來的兩隻雞買了去。後來你娘生了你，當爹又當娘，既要照顧你還要想法子賺錢，她給人家洗衣服、納鞋底，你們娘倆日子過得苦，可你爹偷雞摸狗，成天見不著人影。

「你五歲那年，你娘病死了，不、準確的說應該是累死的。你爹捨不得花銀子給你娘買棺材，直接捲上草席，將屍體扔下了懸崖。」

花易笑的童年已經不能用悲慘來形容了，在慕雲蘇看來是恐怖。說到這，她飲了口茶潤潤喉，不理會他要殺人的眼神，硬著頭皮繼續說下去。

「你在墳地裏偷食物那會，我就在你身邊，只不過陰陽相隔，你挨打了我也沒法幫你。」小說裏就是這麼寫的，沒了親娘庇護，親爹又三天兩頭尋不到蹤跡，花易笑過了好些年的苦日子，能活下來可真是奇蹟。

「你八歲那年染上風寒，獨自一人身上蓋著稻草蜷縮在破廟的牆角，我還對著佛像禱告呢，求佛祖保佑讓你快快病好。」說著，慕雲蘇臉上露出淡淡的悲傷。

「然後呢？」這是花易笑進門以來第一次開口說話，他神情冷漠地打量著慕雲蘇，讓人猜不出心緒。

「然後？」慕雲蘇單手撐著下巴，「心誠則靈，然後你就好了，這麼說的話，你的命還是我救的呢。你十三歲跟著你爹當悍匪殺人，白刀子進紅刀子出，我可是看著你長大的。」

「亂世之中人命如草芥，死的人太多，地府的官差忙不過來，遲遲沒人收我，我就只能在世間遊蕩。若要問我為什麼跟著你，其實也沒什麼特別的原因，偶遇而已，我也跟過其他人，不過他們很快就死了，你命硬活得久，跟著跟著就跟出感情來了。」

「後來某一天黑暗突降，像一座牢籠將我困住，無論我怎麼叫喊也沒人回應，我在黑暗中漸漸失去了意識，當我再次看見光亮的時候，我就在這具身體裏了。」慕雲蘇指著自己的臉，「溫家的丫鬟阿香，被迫成為溫如婉的代嫁。」

這一番話，七分真三分假，在等待花易笑回來的時候，她絞盡腦汁也就想出這麼一個怪力亂神法子。

跑？別說北涼王府守衛森嚴，她跑不跑得出去了，她如今身無長物，出了王府別說雞腿，連饅頭都吃不起，而王府外定然有溫如莊安排的眼線，王府內有虎豹，王府外有豺狼，她哪個都得罪不起。

雖說子不語怪力亂神，可人鬼殊途、陰陽相隔，這種事，即便花易笑手眼通天也沒處打聽，所以她謊話編得越離譜就越安全。

「好個伶牙俐齒的丫頭。」一聲淺笑，花易笑緩步來到慕雲蘇身前，單手捏起她的下巴，左搖右轉，打量的仔細，「在溫家當丫鬟真是委屈妳了，不如將妳賣到茶樓說書，肯定座無虛席，叫好又叫座。」

不是人皮面具。花易笑在心中默默說了一句，又抬起慕雲蘇的手，把玩著她粗糙

的雙手，這是常年做苦力活才能在指間和掌心留下的厚繭。

迎著花易笑的目光，慕雲蘇絲毫不曾躲閃，她壓下心中的歡喜，剛剛一番說辭甭管花易笑信不信，總歸他是有了興趣，她這條命應該能保下。

兩人這會兒離得近，慕雲蘇於酒氣間聞到了血腥氣，不由得驚呼一聲，「你受傷了。」小說裏也沒寫他受傷的橋段啊。

「說！妳背後的主子是誰？溫家人可沒這個本事，是南燕還是西洲？」花易笑突然眼神一變，手掌強壓在慕雲蘇的肩胛骨上，臉色瞬間慘白。

高興早了！她哪兒受過這種疼，忙道：「花易笑，你大爺！骨頭……要、碎了！」忍著痛，她抄起桌上的盤子就朝著花易笑的面門扔出去，卻被他輕易躲閃。

「我再問一次，妳背後的主子是誰？」花易笑沒有憐香惜玉的心，他手上的力道又重了三分。

被壓制得動彈不得，慕雲蘇雙拳緊握，雙目猩紅的看著花易笑，一副視死如歸的模樣，咬著牙道：「你第一次殺人……是用、用刀片劃開一個男孩的喉嚨，為了、半個、富人從馬車裏扔出來的菜、包子。這事……天知，地知，你知，我、我知。」這祕密無人知曉，即便南燕、西洲的細作手眼通天，也不可能從死人嘴裏打探出消息。

花易笑的臉上看不出絲毫變化，可他的手卻緩緩鬆開了。

她賭贏了！慕雲蘇喘著粗氣，「這就叫，人鬼情未了，閻王爺他老人家讓你我再續前緣，我沒意見，你有意見的話找他老人家說去。」她低頭扶著肩膀，慢慢的揉著。

「亂世之中討生活，哪有什麼對錯黑白，那不是一口吃的，那是活命的機會。」說著，她握住花易笑的手臂，心想這是個建立信任的絕好機會，可手才觸及他的臂膀，就感覺掌心濕漉漉的。

慕雲蘇心裏犯了嘀咕，這具身體的手汗這麼重的嗎？

這般想著，她低頭一看，掌心一片紅，哪是手汗，這是鮮血啊！且這血還透著一股酒味。

「你不要命了嗎？咱倆的事先放一放，先把你身上的傷處理了。」開什麼玩笑，他要是在婚房裏有個三長兩短，她有八百張嘴也說不清。

慕雲蘇不顧肩上的疼痛，撐著桌子站起來，銅盆裏有清水，她將之端來，要為花易笑處理傷口。

「我不信鬼神之說。」花易笑沒攔著她，任由她撕開袖子，露出皮肉外翻的傷口。死在他手上的冤魂數不勝數，世間若有鬼他早就該死了。

「信不信由你，藥。」慕雲蘇衝著他伸手，「習武之人身上總有治外傷的藥吧，瘋子。」

瘋子這個稱呼，還是第一次有人敢當著他的面，雲淡風輕地說出來。

外人明著稱他一聲世子，背地裏卻都叫他花瘋子，可花易笑喜歡瘋子這個稱呼，他若是不瘋不狠，怎能打下北涼的半壁江山？

花易笑拿出一個黑瓶，交到慕雲蘇手中，看著她忙活，他卻是不太在意自己身上

的傷。

「看在閻王爺、佛祖的面上，你能不能給我筆銀子放我走？」慕雲蘇小心翼翼地為花易笑清理好傷口，抬起頭，眼睛笑彎成一道月牙，期盼地看著花易笑，「重活一次這等好事可不是每天都有，我就想安安心心過幾天清靜日子。」

花易笑同樣笑咪咪地看著她，「不能！」斬釘截鐵，毫無商量的餘地。

聞言，慕雲蘇心一涼，老天爺你就不能讓我安心的當個路人嗎？現在她被困在男主身邊，難道她要變成女主，溫如婉變成路人了？

思及此，慕雲蘇不敢多想了，想的越多頭越大。

「那你想怎麼辦？殺人見血沒必要吧，你看我這手腕和樹枝似的，一折就斷，咱們能不能打個商量，有話好好說，別再動手了。」她可不想再被嚴刑逼供一次。

「留著妳，慢慢玩！」花易笑皮笑肉不笑，看著慕雲蘇臉上帶著玩味的神情，這個女人身上迷霧重重，好久沒有遇到如此有趣的玩物了，那些想刺殺迷惑他的女人加起來都不及她一半有趣。

「慢慢玩？」這三個字慕雲蘇是咬著後槽牙說出來的，她怎麼能對變態的腦回路抱有希望呢，「行，那就慢慢玩，來日方長嘛。」

花易笑慘死，北涼兵敗，臨清破城，也就是今年的事，她可以等。

在板凳上坐了一夜，只覺得渾身的骨頭都要散了，慕雲蘇瞇眼看著面前更衣的花易笑，又有些咬牙切齒，婚房裏有一張又軟又大的床，可惜這張床昨夜被他獨占了。

「看什麼呢？」花易笑回身，四目相對，他試圖要從慕雲蘇的臉上看出些端倪。花易笑赤裸的上身身材勻稱，穿上玄衣，凸顯出他的三分清瘦，脫去衣服後，肌肉一塊也不少。

慕雲蘇盯著他身上大大小小的傷疤，道：「手臂上的傷小心點，別沾水。」說罷，她直了直腰桿，繼續閉目養神。

「累了就去床上睡。」

洗漱、穿衣等事，花易笑從不用人侍奉，軍中條件艱苦，即便是世子也得親力親為。

慕雲蘇閉著眼，沒注意到花易笑眼中一閃而過的狡黠，外人道他好色，可是王府內的人都清楚，他從不在哪個女人房中過夜。

慕雲蘇，妳馬上就會被北涼王府的人高看一眼了。

「我前腳去床上躺好，你馬上就會招呼丫鬟進門。」慕雲蘇起身活動著腰身，「你是想讓我當慕雲蘇還是想讓我做溫如婉？」

人在屋簷下不得不低頭，當誰慕雲蘇都無所謂，最重要的是合花易笑心意，與其人心隔肚皮的盲猜，不如用鼻子底下這張嘴問個明白。

見花易笑盯著她不回話，便又道：「那我換個問法，在北涼王府，你是想讓慕雲蘇受寵還是溫如婉受寵？」

花易笑居高臨下的看著她，「暫時是溫如婉。」他也不同慕雲蘇打啞謎，他喜歡直來直往，輸贏各憑真本事。

「行！」慕雲蘇點頭對他的回答表示認同，「這床我躺。」反正花易笑在她房裏過夜，板上釘釘的事，北涼王府內有眼睛的都看著呢，她早就解釋不清了。

張開雙臂，慕雲蘇大搖大擺地躺在床上，並道：「好走，不送。」

她盼著花易笑快走，自己好睡個回籠覺，至於天塌下來了，那也得等她睡醒了再說。

CRESCENT